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1-18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的通知,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0年10月13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当日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
陈夏英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9日	953,571	0.9488%	23.05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1日	351,600	0.1749%	16.32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2日	308,671	0.1536%	15.96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6日	390,000	0.1940%	16.15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13日	1,000,000	0.9950%	18.17
陈海军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9日	150,000	0.1493%	23.05
	竞价交易	2011年4月25日	66,650	0.0663%	27.82
	竞价交易	2011年4月27日	433,350	0.4312%	27.37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5日	250,000	0.2488%	27.06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9日	145,650	0.0725%	13.96
孙伯仁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13日	263,850	0.1313%	15.18
	竞价交易	2010年10月13日	467,500	0.4650%	18.17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2日	17,300	0.0170%	19.63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3日	50,000	0.0500%	19.83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8日	100,000	0.1000%	20.75

综上,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0年10月13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已经达到5%,但是在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均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2010年10月12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2011年5月16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2010年10月12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2011年5月16日总股本比例
陈夏英	持有股份	47,250,000	47.01%	91,542,587	45.5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2,500	11.75%	22,097,943	10.9940%
陈海军	持有股份	15,000,000	14.93%	25,790,500	12.8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	3.73%	5,015,500	2.4953%
孙伯仁	持有股份	3,750,000	3.73%	4,618,750	2.2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00	0.93%	400,000	0.1990%
合计	持有股份	66,000,000	65.67%	121,951,837	60.6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0	16.42%	27,513,443	13.6883%

注:2011年5月6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总数由10,050万股增加至20,100万股,陈夏英、陈海军、孙伯仁所持股份数量也发生相应变化。

本次减持后,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1,951,83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0.67%。其中,陈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1,542,58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5.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陈夏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海军先生为陈夏英女士的弟弟,孙伯仁先生为陈夏英女士的姐夫,前述3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

2、本次减持前(2010年10月12日),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为66,00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67%。本次减持后,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为121,951,837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60.67%。内容详见2011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首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督促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1-19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下湖
 股票代码:002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夏英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海军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伯仁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签署日期:2011年5月17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山下湖、公司 指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0月13日至2011年5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山下湖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陈夏英: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2、陈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系陈夏英之弟。
 3、孙伯仁: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系陈夏英之姐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山下湖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陈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个人原因减持股份,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山下湖股份121,951,83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0.67%。
 陈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山下湖股票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0年10月13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前(2010年10月12日),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为66,00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6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5月16日),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山下湖股份数量为121,951,837股,占山下湖总股本的60.6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
陈夏英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9日	953,571	0.9488%	23.05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1日	351,600	0.1749%	16.32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2日	308,671	0.1536%	15.96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6日	390,000	0.1940%	16.15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13日	1,000,000	0.9950%	18.17
陈海军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9日	150,000	0.1493%	23.05
	竞价交易	2011年4月25日	66,650	0.0663%	27.82
	竞价交易	2011年4月27日	433,350	0.4312%	27.37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5日	250,000	0.2488%	27.06
	竞价交易	2011年5月19日	145,650	0.0725%	13.96
孙伯仁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13日	263,850	0.1313%	15.18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2日	17,300	0.0170%	19.63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3日	50,000	0.0500%	19.83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8日	100,000	0.1000%	20.75
	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9日	302,700	0.3010%	22.61

综上,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0年10月13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已经达到5%,但是在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均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2010年10月12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2011年5月16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2010年10月12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2011年5月16日总股本比例
陈夏英	持有股份	47,250,000	47.01%	91,542,587	45.5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2,500	11.75%	22,097,943	10.9940%
陈海军	持有股份	15,000,000	14.93%	25,790,500	12.8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	3.73%	5,015,500	2.4953%
孙伯仁	持有股份	3,750,000	3.73%	4,618,750	2.2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00	0.93%	400,000	0.1990%
合计	持有股份	66,000,000	65.67%	121,951,837	60.6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0	16.42%	27,513,443	13.6883%

注:2011年5月6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总数由10,050万股增加至20,100万股,陈夏英、陈海军、孙伯仁所持股份数量也发生相应变化。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夏英质押股份总数为2,540万股。其中,其持有的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其持有的54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州州支行,为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股份比例达到5%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山下湖的股票。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山下湖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陈夏英身份证复印件
 2、陈海军身份证复印件
 3、孙伯仁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珍珠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山下湖	股票代码	002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夏英、陈海军、孙伯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珍珠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执行法院裁定□ 司法拍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2010年10月12日持股数量:66,000,000股 占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65.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21,951,837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目前是否有具体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夏英
 签署日期:2011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海军
 签署日期:2011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伯仁
 签署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14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9,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9,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独立董事蒋文军先生、马国华先生出席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9,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情况:公司《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9,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9,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先生、马国华先生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1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于2011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决议事项。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2日,董事长陈河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代表股份128,056,3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327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额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10%(含10%)且在500万元以内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10%或500万元以上时,由董事长批准。
 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工程预算投入或对外投资使用。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实际投资超出预算10%以内(含10%)且在500万元以内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3.实际投资超出预算10%以上且在500万元以内时,由董事会批准;
 4.实际投资超出预算20%以上或5000万元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工程预算投入或对外投资使用。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实际投资超出预算10%以内(含10%)且在500万元以内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3.实际投资超出预算10%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内时,由董事长批准;
 4.实际投资超出预算10%以上,且25000万元以内时,由董事会批准;
 5.实际投资超出预算20%以上或50000万元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后续条款的编号自应顺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26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含税后,个人股东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收益现金股息每10股(扣15%)。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2,4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64,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于2011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除权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39,575	64.44%			117,539,575	235,079,150	64.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1,467,700	50.15%			91,467,700	182,935,400	50.15%
其中:非国有法人持股	90,450,000	49.59%			90,450,000	180,900,000	49.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7,700	0.56%			1,017,700	2,035,400	0.56%
4.外资持股	26,071,875	14.29%			26,071,875	52,143,750	14.2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071,875	14.29%			26,071,875	52,143,750	14.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4,860,425	35.56%			64,860,425	129,720,850	35.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60,425	35.56%			64,860,425		